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658號

原　　告　薩摩亞國(SAMOA)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(Fong Kai Business Group Co., Ltd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共同

法 定代理 人　張燦能

原　　告　林品雅

張燦丁

上二人共同共同送達代收人　賴廷昱

住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0

被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

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雖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4年4月30日以114年度北救字第3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原告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於114年9月3日以114年度簡抗字第45號裁定駁回抗告後，原告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9日以114年度簡抗字第45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後，原告再提起抗告，並經最高法院於115年6月10日以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72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，此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訛。是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